附件2

关于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我局对目前正在执行的政策文件进行了修订。起草了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。

1. 修订依据

《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的主要依据为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等有关政策规定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1.第四条第一项中“在经开区范围内依法注册、纳税登记，并进行统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行业组织”修改为“在经开区范围内依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行业组织”。

2.第二十条中“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限为三年”修改为“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有效期截止2027年1月10日，原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(京技管发〔2024〕1号)同时废止”。

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7月14日